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異 議 人

即 受刑人 楊志忠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2年度執字第3817、381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之聲明異議，必須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始得為之，而其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經查，受刑人楊志忠表明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381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並請求上訴從輕量刑等語，然該案之112年度訴字第98號案件已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判決確定；受刑人表明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3816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，則查無該案。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事由，係就判決實體內容表示不服，非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而非聲明異議得以處置。故受刑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